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 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,满足最新监管要求,服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 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《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公司拟修订《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(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| 条款 | 原条款 | 经修订条款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制修订时间 | 2022年8月 | 202 <u>3</u> 年 <u>10</u> 月 |
| | 为维护国网英大股份有限 | 为维护国网英大股份有限 |
| |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公 | 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公 |
| |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 |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 |
| |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 |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 |
| |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 |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 |
| 第一条 | 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| 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 |
| | 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 | 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 |
| | 法》)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 | 法》)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 |
| | 简称《党章》)等法律法规以及 | 下简称《党章》) 等法律 <u>、行政</u> |
| | 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 | 法规 <u>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</u> 以 |
| | | 及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 |
| | 公司住所为: 上海市浦东新 | 公司住所为: 中国(上海) |
| 第五条 | 区国耀路 211 号 C 座 9 层, 邮政 | <u>自由贸易试验区</u> 国耀路 211 号 C |
| | 编码: 200126。 | 座 9 层,邮政编码: 200126。 |
| |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 |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 |
| | 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 | 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 |
| 第十条第一款 | 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| 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 |
| |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 | 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 |
| | | 本章程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 |

| 条款 | 原条款 | 经修订条款 |
|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 |
| 第十二条 |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的规定,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公司党 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 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,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配备足 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,保障党 组织工作经费。 |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的规定,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公司党 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 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保落实, 依照规定前置研究公司重大事 项;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 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;支持股 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 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;全心全 意依靠职工群众,支持职工代表 大会开展工作;加强党组织自身 建设,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 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和工 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。公司建 立党务工作人员,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。 |
| 第十三条 |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: 根植电网、服务实业、产融协同、创造价值,依法合规、稳健运营,打造一流的数字型绿色金融和智能制造服务商。 |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:根植 <mark>电</mark> 四 <u>主业</u> 、服务实业、产融协同、创造价值,依法合规、稳健运营,打造一流的数字型绿色金融和智能制造服务商。 |
|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,并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;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 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。 |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,并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;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 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通过。 |
| 第二十六条第 二款 |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 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 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 |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 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 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 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 |

| 条款 | 原条款 | 经修订条款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 | 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 |
| | 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 | 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|
| |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|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|
| |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,并 | 行股份 <u>总数</u> 的 10%,并应当在 <u>发</u> |
| | 应当在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 | 布收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 |
| | 用途进行转让,未按照披露用途 | 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 |
| | 转让的,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 | 转让,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, |
| | 注销。 | 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。 |
| | |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|
| 第二十六条第 | | 第(六)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, |
| 三款 | | 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 |
| (新增) | | 的条件和程序,在履行预披露义 |
| (49)-67 | | <u>务后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</u> |
| | | <u>售。</u> |
| |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|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<mark>的</mark> 股 |
| | 份,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 | 份,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 |
| 第二十九条 | 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| 不得转让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 |
| 7,000 | 已经发行的股份,自公司股票在 | 已经发行的股份,自公司股票在 |
| |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 |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|
| | 年内不得转让。 | 内不得转让。 |
| |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|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|
| |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,应当向 |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,应当向 |
| 第三十四条 |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|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|
| |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|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|
| | 件,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即左始要よるNHE## | 件,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《八司法》的东关规章中理 |
| |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。 | 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 |
| | • • • • • | |
| | (四)不得滥用股东权利 | (四)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 |
| |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; |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,不 |
| 第三十八条 |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| 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 |
| |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| 新有限页位级古公司顶仪八的 利益。 |
| | 的利益。 | 小小皿。 |
| | | ••••• |
| |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|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|
| |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| 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|
| 第四十条 | 司利益。违反规定的,给公司造 |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|
| | 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| 利益。违反规定 <mark>的</mark> ,给公司造成 |
| | | 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|
| |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|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|
| 第五十条 | 集股东大会的,须书面通知董事 | 集股东大会的, <u>应当在发出股东</u> |
| | 会,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。 | 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 |

| 条款 | 原条款 | 经修订条款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|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,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%。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,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 | 会,同时向 <u>上海</u> 证券交易所备案。 在股东大会决议 <u>披露</u> 前,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<u>公司总股本的</u> 10%,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,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%。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,向 <u>上海</u>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 |
| 第七十五条 |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,直至形成最终决议。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,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大会,并及时公告。同时,召集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。 |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,直至形成最终决议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,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,并及时公告。同时,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。 |
| 第七十九条 |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 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 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公 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|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 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应当对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 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 时公开披露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。 |
| 第八十三条第 三款 |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 |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 |

| 条款 | 原条款 | 经修订条款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|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公司在股 |
| | | 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累积投 |
| | | 票制实施细则。 |
| | |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 |
| | |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|
| | | 1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 |
| | | 事候选人,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 |
| 第八十三条第 | | 定,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 |
| 五款 | | 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 |
| (新增) | | 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 |
| | | 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依法 |
| | | <u>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</u> 开港式职方承托其代为行使担 |
| | | 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 名独立董事的权利。 |
| | |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,有下列 |
| | | 情形之一的,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|
| 第九十六条第 | | 事: |
| 一款第七项 | | (七)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 |
| (新增) | | 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, |
| | | 期限尚未届满; |
| |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 |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董 |
| | 事的,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 | 事的,该选举、委派 <mark>或者聘任</mark> 无 |
| 第九十六条第 | 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| 效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|
| 二款 | 形的,公司解除其职务。 | 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 |
| | | 立性条件情形的,相关董事应当 |
| | | <u>立即停止履职并由</u> 公司 <u>按相应</u> |
| | | 规定解除其职务。 |
| |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 |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 |
| | 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或独 | 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或独 |
| | 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 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 | 立董事辞职导致 <u>公司董事会或</u> 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 |
| 第一百〇一条第二款 | | 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 |
| | 士时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 | 程规定,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 |
| | 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 | 计专业人士时,在改选出的董事 |
| |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| 就任前,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 |
| | 定,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 |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 |
| | | 章程规定,继续履行董事职务, |
| | | 但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|
| | | 市规则》第4.3.3条规定情形的 |
| | | <u>除外</u> 。 |
| 第一百〇一条 | | 董事提出辞职的,公司应当 |
| 第四款 | | 在60日内完成补选,确保董事 |

| 条款 | 原条款 | 经修订条款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(新增) | | 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 |
| 第一百〇五条 |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|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,为独立董事依法 履职提供充分保障。 |
| 第一百〇八条 第二款 |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、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、审计与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、新断董 ESG 委员会、新董 ESG 委员会,依照本章程和董克会,依照本章程和进交员会,依照本章是交员会的一个人。专为会员,依照本章是交易,依照本章是交易,依照本章是交易。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 |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、制力 ESG 委员会、就管理委员会、对查员会、对查员会、对查员会、对查员会。专问查询的,是是一个 A |
| 第一百二十七 条第二款 (新增) | |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 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 专业咨询作用。 |
| 第一百二十七 条第三款(原 第一百二十七 条第二款) | 独立董事的任职、选举产生 及行使职权等应符合《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及法 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关于 独立董事的其他规定。 | 独立董事的任职、选举产生 及行使职权等应符合 《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及法 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关于 独立董事的其他规定。 |
| 第一百二十八 条第三款 | 坚持和完善"双向进入、交 叉任职"领导体制,符合条件的 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 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,董 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 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 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 | 坚持和完善"双向进入、交 叉任职"领导体制,符合条件的 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 入董事会、监事会或高级管理 层,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 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 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 委。 |

| 条款 | 原条款 | 经修订条款 |
|----------|---|--|
| 第一百二十九条 |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的领导作用,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,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,其主要职责是: (三)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,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; |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,依照规定前置研究公司重大事项,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,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, 其主要职责是: (三)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,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 <u>高级管理人员</u> 依法行使职权; |
| 第一百三十四条 |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 (九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 |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 <u>向董</u> 事会报告工作,行使下列职权: (九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 |
| 第一百四十四 条 |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或 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 的三分之一的,在改选出的监事 就任前,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 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 |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,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监事在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或者职工代表监事人数,或者职工代表监事人数,或者职工代表监事人数,或者职工代表监事人数,所见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,原监事就是有一个人。。 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,但有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4.3.3条规定情形的除处。 |

| 条款 | 原条款 | 经修订条款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第一百五十条 |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 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 |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的 <mark>有</mark> 关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; |
| 第一百五十六条 |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 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中期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 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 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 报告。上述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 报告。上述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 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。 |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 度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上 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,在每一会 就送并披露中期报告,不月结束 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报 计年度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报 之时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送季度报告。上述年度报告关决 , , , , , 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 , , , , , 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|
| 第一百五十八 |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 金后所余税后利润,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,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。 |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 金后所余税后利润,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,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。 |
| 第一百六十一 条第六项 |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 金分红预案的,应在公司年度报 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、未用于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 使用计划等,独立董事应当对此 发表独立意见。 |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 金分红预案的,应在公司年度报 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、未用于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 使用计划等,独立董事应当对此 发表独立意见。 |
| 第一百六十二 条第二款 | 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应结 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、盈利规 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阶段及 当期资金需求,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 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宜,提出年度或中期 利润分配方案,独立董事须对利 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。分配 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批准。 |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 修改 <u>需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,</u>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、盈利规 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阶段及 当期资金需求,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 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中期 利润分配方案,独立董事须对利 润分配方案,独立董事须对利 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。经过 详细论证后,经查事会过半数以 上表决通过,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|

| 条款 | 原条款 | 经修订条款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|
| | |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|
| | | <u>过。</u> |
| |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 |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 |
| | 修改需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, | 修改需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, |
| 第一百六十二 | 经过详细论证后,履行相应的决 | 经过详细论证后,履行相应的决 |
| 条第六款 | 策程序,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| 策程序,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|
| |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|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|
| |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 |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|
| | (二)实际控制人,是指虽 | (二)实际控制人,是指虽 |
| | 不是公司的股东,但通过投资关 | 不是公司的股东,但通过投资关 |
| | 系、协议或者其他安排, 能够实 | 系、协议或者其他安排,能够实 |
| |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。 |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<u>自然人、法人</u> |
| | | 或者其他组织。 |
| 第一百九十九 | | (四)独立董事:指不在公 |
| 条释义 | | 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,并 |
| | | 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 |
| | | 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 |
| | | 接利害关系,或者其他可能影响 |
| | |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 |
| | | <u>事。</u> |

除以上修订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